

2021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錄影模式） 中樂小組比賽參賽細則

1. 比賽分為以下 4 個組別，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的中樂小組（不包括吹管樂器）參加，詳情如下：

組別	演出人數 #	演出時限	比賽樂曲
小學 A 組	3 至 6 人	8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
小學 B 組	7 至 12 人	10 分鐘	
中學 A 組	3 至 6 人	8 分鐘	
中學 B 組	7 至 12 人	10 分鐘	

演出人數不包括指揮。

2.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並於參加表格清楚選擇參賽組別。**截止報名（10月20日）後不可更改參賽組別。**
3. 比賽**不接受有吹管樂器**在內的合奏。
4. 因應疫情，參賽者錄影時必須全程戴上口罩。
5. 參賽樂曲的樂器編制必須包括彈撥組、拉弦組或敲擊組其中不少於兩個組別的樂器；敲擊樂合奏則必須包括皮革類、金屬類或竹木類其中不少於兩個類別的樂器。
6. 影片內參賽小組成員（除指揮外）必須是正在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合奏小組的形式參賽。此外，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
7. 演出時限的計算，由參賽學校奏出第一個音開始，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如演出超時，每超時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8. 各比賽組別均設金、銀、銅及優異獎項，評分標準如下：
- | | |
|-----|---------------|
| 金獎 | （90 – 100 分） |
| 銀獎 | （80 – 90 分以下） |
| 銅獎 | （70 – 80 分以下） |
| 優異獎 | （60 – 70 分以下） |
9. 比賽不預設獎項數目，評判團對評分及比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若參賽影片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評判團有權不頒發獎項。
10. **截止報名：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
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參加表格寄交或傳真至：
- 地 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5 樓
音樂事務處（活動及推廣組）
- 傳真號碼：3585 7910

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電郵及參賽編號**。若參賽學校於 **10月22日** 仍未收到確認電郵，**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與本處聯絡，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

11. **提交參賽影片連結及自選樂曲資料時段：**

2021年12月1日（上午10時正）至12月8日（下午5時正）

參賽學校必須於上述時段以指定網上表格提交影片連結及自選樂曲資料。網上表格連結將隨附於報名確認電郵。未能按時提交網上表格將被視作放棄參賽，本處不會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本處網頁內「錄製及上載參賽影片注意事項」。

12. **網上公布比賽結果：2022年2月21日**

13. **領取獎項、證書及評分紙：2022年3月18日起**

參賽學校將獲電郵通知領取證書、評分紙及獎項。

14. 參賽學校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同時，參賽學校亦須遵守相關的知識產權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演出、錄影及上載的權限，否則參賽學校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15. 音樂事務處有權合法使用任何有關比賽的相片及影片，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存檔、廣告及活動宣傳。

16. 參賽學校必須遵守以上比賽規則，否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賽資格；或評判只給予評語而不頒發獎項及評分。

17. 如有任何爭議，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查詢**

電話：2158 6470 或 3842 7776

電郵：hkymi-chinese@lcs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音樂事務處

2021年7月